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之第一期信託計劃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 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根据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推动实施情况，公司已按月披露了实施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延长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将延长 6 个月，即购买期延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CIMC】2020-079、【CIMC】2020-092 及【CIMC】2020-095 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现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21,0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59%，交易均价约为 8.63 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